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台財稅字第11000625110號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提供單一窗口受理及回復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便民服務，並統一稽徵機關辦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五、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請作業：

（一）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二）登錄申請資料及收件：

1、登錄及列印申請書：

（1）全功能櫃檯服務人員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輸入申請人及被繼承人或代理人基本資料、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2）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2、請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1）詳閱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同意個人資料之使用。

（2）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並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3）確認申請書所載各欄位資料正確。

3、收件：

（1）於申請書及收執聯加蓋受理稽徵機關收件章。

（2）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下列文件：

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乙、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丙、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4、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七、稽徵機關辦理通報申請資料及受理查詢機構回復金融遺產資料作業：

（一）方式：

1、稽徵機關受理查詢之申請書，於每週三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加密儲存後，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

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之「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提供各受理查詢機構下載。但與財資中心有電子專線之受理查詢機構，其申請書資料檔由財資中心採電子專線傳輸。

2、受理查詢機構應於上述財資中心將申請書資料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或採電子專線傳輸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傳輸回復查詢結果資料檔。受理查詢機構於該期限內可重複傳輸查詢結果資料檔，每次上傳均覆蓋前次上傳檔案；受理查詢機構於該期限後發現傳輸資料有誤，應逕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副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

3、財資中心於每週五將受理查詢機構查復之查詢結果資料檔轉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資料庫。國稅稽徵機關自次週一起可列印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二）國稅稽徵機關應輪值輔導各受理查詢機構辦理資料下載及傳輸事宜，輪值順序如下：

每半年輪值一次，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順序輪值辦理。

八、依本作業要點查得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將依申請人或代理人勾選之方式，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回復，或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九十日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或自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九個月內，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